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樂自良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蘇辰雨律師

林靜歆律師

再審被告 鄧光明

盈餘運通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育英

再審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受命法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